

关于拟召开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预案公告附件《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内容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安排特别预先公告。

本预公告内容仅以本基金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初步安排,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发布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的具体方式、具体时间、权益登记日、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必要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将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中公告。

四、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预公告的规定:

1. 纸面方式授权

(1) 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信函、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样本可参见附件二),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填写的纸面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或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2. 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信公众号、泰康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3.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 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书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书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书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同意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反对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能够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公告通知所公告的授权截止时间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的截止时间以本预公告指定的收件人收到纸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以到达交收时间为限,邮寄的以本预公告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五、表决

表决方式及具体表决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会议通知为准。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一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公告后的一个月以内,就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2. 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编:518055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5.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八、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应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为准。在大会正式会议通知公告之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或机构征集授权的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暗示或者暗示。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授权委托书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授权委托

